

38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粤民宗函〔2018〕288号（A）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报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44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现就何桂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免除广东省少数民族县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2007年我省出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下称《办法》），对免除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作出了规定。省委、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为确保《办法》的有效贯彻执行，相继出台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和措施。2015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制发《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5〕11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省在民族地区安排的农村公路、农村饮水、流域治理、林业重点工程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承担的配套资金。重点推进国道G323线连南和连山县城改线、乳源上围至阳山交界段，省道S261线连山小三江至连南大麦山（连接二广调整公路出口），支持连山德建水库和连南塘冲水库等项目建设”等27条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

措施。2018年1月省政府又下发《关于2017年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2号)，进一步明确解决“连南塘冲水库、乳源南水水库泄洪河道安全隐患、有关国省道路段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扶持措施。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办法》规定和《意见》要求，省支持地方完成了国道G323沿线连山吉田镇段、连南香坪段、乳源上围至坪溪段等近100公里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省道S261线连山小三江至连南大麦山工程项目已纳入2017-2020年国省道整治计划，省将根据项目进度按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免除了连山德建水库市县两级配套资金，中央和省共补助3.3亿元（中央和省各1.65亿元）。乳源南水水库泄洪河道整治工程9081万元已下达。连南塘冲水库建设资金明确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水利厅研究，按“一事一议”原则从省水利资金中给予支持解决。同时，省落实了对民族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减免县级配套政策，将省级补助比例由70%提高到85%，共减免3个自治县县级以下配套资金1.45亿元。增加省级财政投入1.04亿元，把3个自治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标准由22%提高至60%，减少县级配套资金1.12亿元。缺口资金省同意以县为单位，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打捆申报专项建设基金，地方应承担的10%利息由省财政进行贴息奖补，等等。

下一步，建议根据《办法》规定，由贵厅牵头商省直相关

部门，结合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配套的范围、原则和事务的归属级次，以消除分歧，厘清各级支出责任。对确因财力不足难以承担支出责任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适度降低项目出资比例或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郑智杏，020-8336166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